

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文件 中国化工教育协会

中石化联人发〔2025〕92号

关于举办“海伟杯”第十三届中国大学生高分子材料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

全国各高等本科院校、高职院校及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响应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，激发大学生创新精神和创业能力，展示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成果，促进高分子材料及其相关专业领域“产、学、研”成果转化，兹定于2025年10月举办“海伟杯”第十三届中国大学生高分子材料创新创业大赛（以下简称“PMC大赛”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机构

主办单位：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、中国化工教育协会、橡胶谷集团有限公司

承办单位：河北海伟电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橡胶谷

集团有限公司运营中心

支持单位：四川大学高分子材料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、东华大学纤维材料改性国家重点实验室、北京化工大学碳纤维及功能高分子材料教育部重点实验室、华南理工大学发光材料与器件国家重点实验室、青岛科技大学橡塑材料与工程教育部重点实验室、全国橡胶塑料设计技术中心、河北省橡塑产业协会。

二、大赛主题

创新创业聚梦想，招才引智筑未来

三、大赛目标

大赛以原创性、先进性、实用性为原则，充分发挥大赛在科研与应用复合型人才培养、选拔和激励方面的积极作用；培养大学生创新意识和自主研发能力，鼓励大学生热爱专业、关注行业发展，投身高分子行业新技术新工艺的创新开发实践，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，引导和扶持项目转化或直接对项目进行孵化。

四、参赛对象

赛事面向在2025年3月1日前正式注册的全日制在校专科生、本科生、硕士研究生，此外特别允许博士研究生参加“揭榜挂帅”赛道；2025年应届毕业生可以参赛，以报名时所属身份填写报名信息，若参赛期间学生所属高校发生变化，可在赛事下一阶段更改信息。

五、参赛作品及要求

1、赛事分为“主赛道”和“揭榜挂帅”赛道，参赛团队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相应赛道参赛，不可多选。

（1）主赛道作品领域：橡胶、塑料、涂料、胶黏剂、纤维、

功能材料。

(2) “揭榜挂帅”赛道命题：见附件三。

2、第十一届、第十二届PMC大赛二等奖以上获奖作品不允许再次申报。

3、作品需按照申报书标准格式提交，并可提供其他辅助证明材料。作品提报后，经大赛预审组进行形式审查，对提交格式不符合要求，或内容有缺失、不完整的作品，将自动淘汰，不能参加大赛的初评；决赛入围后，团队未按通知要求，准时到达决赛指定地点进行现场竞赛演讲答辩的，视为自动弃权，不予授奖。

4、参赛作品支撑材料作者应包含团队主要参赛成员，参赛作品应为团队成员独立自主完成，不侵犯第三方版权；参赛者对提交作品中的数据、技术、方法等的真实性负全部责任。

六、赛事安排

大赛采用初赛、决赛、总决赛三级赛制，有条件的高校可自行组织校级选拔赛，遴选优秀项目参与初赛。

1、报名：自大赛通知下发之日起至9月7日，各参赛团队登录PMC大赛官网<http://pmc.rubbervalley.com>，进入“参赛报名”模块，填写团队信息进行报名登记。本届比赛允许跨校组队参赛，每所高校报名团队数量不限，每支团队参赛学生不超过5人，指导老师不超过2人，同一名参赛成员可以加入多支团队，同一名指导老师可以指导多支团队。

2、初赛材料提交：参赛团队登录PMC大赛官网，进入“资料下载”模块，下载初赛申报书模板，并在9月7日17时前通过官网或电子邮箱上传最终作品。

3、初赛盲审：9月8日至9月25日为初赛评审阶段。初赛采用封闭盲审方式，主赛道初赛得分前60名的团队以及“揭榜挂帅”赛道得分超过80分的团队晋级决赛，其中主赛道每所高校入围决赛团队不超过5支（不含联合申报）。决赛入围团队名单将于9月25日在PMC大赛官网、微信公众平台及QQ群进行公布。

4、决赛材料提交：9月25日起至决赛前，决赛团队通过指定方式提交电子版及纸质版决赛作品申报书、答辩PPT及相关支撑材料。

5、决赛于10月17日至19日在河北省衡水市景县举行。决赛采用现场答辩的形式，各参赛团队按抽签顺序以PPT形式依次汇报作品，每队演讲时间不超过8分钟。演讲结束后，评委对参赛选手进行提问，参赛团队答辩，提问时间为7分钟。根据参赛作品的成果水平、完成质量和答辩情况进行综合评议，评定获奖作品名次。

七、评分规则

初赛阶段满分为100分，各评分项分数分配如下：“项目意义”、“技术路线”、“创新度”、“先进度”、“成熟度”、“市场化前景”、“产业化情况”、“经济性”、“创业团队”、“项目完整性”各占比10%。

决赛阶段满分为100分，各评分项分数分配如下：“项目意义”、“科学性”、“先进度”、“市场化前景”、“经济性”、“创业团队”、“现场答辩情况”各占比10%，“创新性”、“产业化情况”各占比15%。

对于涉嫌抄袭、数据造假及有其他违反参赛道德行为的团队，评审委员会将实行“一票否决”。

八、大赛奖励

大赛设立特等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、优秀组织奖、优秀指导老师奖，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、中国化工教育

协会、橡胶谷集团有限公司联合颁发。

奖项	奖励内容	奖金（税前）
特等奖	奖金+奖杯+ 证书	第一名15000元，第二名 10000元，第三名8000元
一等奖	奖金+奖杯+ 证书	5000元
二等奖	奖金+奖杯+ 证书	2000元
三等奖	证书	/
优秀组织奖	奖金+证书	1000元
优秀指导老师奖	证书	/

获奖名额：设特等奖3名，一等奖12名，其他入围决赛且未获得特等奖、一等奖的团队将授予二等奖；未晋级决赛，且初赛得分超过75分的团队将授予三等奖。

优秀指导老师奖授予决赛晋级团队的指导老师。

所有成功报名团队将获得电子版参赛证书。

注：特等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证书每位参赛队员及指导老师各发放一张，三等奖证书每支团队各发放一张。

九、其他事项

1、决赛阶段各参赛队往返交通费自理，由大赛组委会统一安排接站（周边指定机场、高铁站）前往比赛场地；比赛期间餐

饮由大赛组委会负责，住宿费用自理。

2、对于有培训和指导需求的高校及相关单位，大赛组委会将统一安排走访。

3、其他相关事项，请咨询大赛执委会办公室。

十、大赛执委会办公室联系方式

地址：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舞阳路7号橡胶谷大厦七号楼1205室（橡胶谷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）

邮箱：pmc@rubbervalley.com

QQ群：301218793

微信公众号：PMC大赛

大赛官网：<http://pmc.rubbervalley.com>

联系人：胡紫腾 17606390976

附件一：第十三届中国大学生高分子材料创新创业大赛组织委员会名单

附件二：第十三届中国大学生高分子材料创新创业大赛执行委员会名单

附件三：“揭榜挂帅”赛道命题



2025年8月20日